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

序号	地州/县市	行政处罚案件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做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行政处罚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没收非法财物（元）	案件货值（元）	估算挽回经济损失（元）	案件领域	备注
1	沙湾市	沙农（农药）罚（2023）9号	沙湾县钱瑞农资店经营劣质农药案	沙湾县钱瑞农资店	2023年6月13日，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沙湾县钱瑞农资店检查，该店经营者钱某在场，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在检查中发现该店货架上一个纸箱内盛放着势灭牌阿维·啉虫脒，数量27袋，规格为100g/袋，生产日期为：2021年03月27日，生产厂家为：陕西亿田丰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农药登记证号为：PD20132508，质量保证期2年，该纸箱及农药标签上均未标注“过期农药”字样。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	罚款20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 7. 10	2000	0	486	486	0	农资案件	
2	沙湾市	沙农（农药）罚（2023）6号	新疆佰仕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沙北区分公司经营劣质农药案	新疆佰仕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沙北区分公司	2023年6月13日，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新疆佰仕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沙北区分公司检查，该公司法人代表魏某某的妻子潘某某在场，执法人员告知其身份并出示执法证，进入其经营场所后，左右两侧各有一组农药展示货柜，在右侧标识类别为除草剂的货柜中检查出“旋花净”17袋，标识生产日期为2020年。在其他货柜中分别检查出“国光牌甲哌鎇”50袋，生产日期为2021年3月9日；“易成牌啉虫脒”14袋，生产日期为2020年3月11日；“禁界牌氯氟·吡虫啉”4瓶，生产日期为2021年1月26日；“鑫润胜火牌啉虫脒”3袋，生产日期2021年5月2日，以上农药质量保证期均为两年，截止当日已经超过质量保证期，属于劣质农药。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	罚款20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 8. 7	2000	0	972. 5	972. 5	0	农资案件	

3	沙湾市	沙农（农药）罚（2023）8号	沙湾市沙北区勤丰农资店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案	沙湾市沙北区勤丰农资店	2023年6月13日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店内检查，该店经营者彭某某和员工赵某在场，执法人员告知其身份并出示执法证，在店内货物展示台上发现S-诱抗素：农药登记证号PD20050198、生产日期2022年1月1日、数量79瓶、规格500ml/瓶、生产企业为四川龙麟福生科技有限公司。在店查获两张收据，一张票据显示所售商品为S-诱抗素，销售金额为3600元；另一张票据显示所售商品为阿维菌素，数量120瓶，单价16元，金额1920元。当事人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之规定。	罚款50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 7. 1 0	5000	0	3600	3600	0	农资案件	
4	沙湾市	沙农（农药）罚（2023）7号	沙湾县沙北区欣农农资经销部经营劣质农药案	沙湾县沙北区欣农农资经销部	2023年6月13日13时23分许，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沙湾县沙北区欣农农资经销部开展执法检查，该经销部负责人周某某在场，执法人员向其出示了执法证，在对该经销部所销售的农药进行检查时，发现在该经销部墙角处堆放一件胜券牌啮虫脞，该农药的农药登记证号：PD201303790, 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农药生许鲁0052，生产企业名称：山东亿喜农化有限公司，规格为100克 / 袋，生产日期为2020年4月20日，执法人员询问周某某农药售价，周世强供述该批农药售价为13元 / 袋，经执法人员现场清点共计50袋，合计650元，执法人员查看农药标签，该批农药已过质量保证期。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	罚款20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 7. 1 1	2000	0	650	650	0	农资案件	

5	沙湾市	沙农（农药）罚（2023）10号	沙湾市沙北区慧丰收农资店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案	沙湾市沙北区慧丰收农资店	2023年6月20日，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沙湾市沙北区慧丰收农资店检查，该店经营者聂某在场，执法人员告知其身份并出示执法证，检查中发现该店货架上摆放着农药，名称为暴怒牌阿维菌素，数量12瓶、规格1000毫升/瓶、生产日期2023.05.26、生产批号20304XXYAK003、农药登记证号为PD20100390、生产厂家为山东奥坤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该店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之规定。	罚款5000元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7.10	5000	0	360	360	0	农资案件
---	-----	------------------	-----------------------------	--------------	---	--	---------	-----------------------	------	---	-----	-----	---	------